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天津 对大运河文化遗产实行名录管理

本报消息 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天津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行名录管理，名录应当包含名称、类型、保护级别等。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

为保障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条例还明确，天津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相关项目实施。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此外，天津市将建立全市统一的大运河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

陕西 立法加强黄帝陵保护

本报消息 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条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黄帝陵的保护与管理、传承与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规定，黄帝陵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黄帝陵的保护内容具体包括：黄帝陵墓、汉武帝等遗址遗迹；黄帝手植柏、保生柏为代表的桥山古柏群等；黄帝陵的陵区、庙区的建筑布局；黄帝陵祭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文化遗产和环境、历史风貌等。黄帝陵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此外，条例鼓励和支持利用黄帝陵文物资源及其研究成果宣传黄帝陵历史文化价值，讲好黄帝陵故事，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山东 延长婚假时间至最多18天

本报消息 近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决定明确，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享受婚假十五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再增加婚假三日。这意味着，山东的婚假最长为18天。

加强育幼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方面，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托育服务中的责任，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

在强化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条例补充完善了生育支持相关政策措施。条例规定，落实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育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甘肃 第二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敦煌

本报消息 近日，甘肃省敦煌市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这是甘肃省继临洮基层立法联系点后，第二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据了解，该联系点以“24个基层立法联络点+31个立法信息采集点+50名立法联络员+105名信息采集员”为依托，将反映社情民意的“神经网络”广布在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大代表之家等各处，形成“点—线—面”联动的生动格局。同时，建立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基层立法联络点、常委会各委室联系基层立法联络员“两联系”制度，健全完善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征询、联席会议、工作保障等11项制度办法，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解放和发展数字生产力

《江苏省数据条例》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近日，《江苏省数据条例》经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江苏首部数据领域基础性法规。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回应现实问题挑战

在省级人代会上经全体人大代表审议通过，《江苏省数据条例》受到的重视可见一斑。为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在数据领域，国家和江苏近年来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特别是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整体性构建了数据基础制度。“在此背景下，有必要以地方立法形式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正芳表示，这将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实体经济，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竞争新优势，也有利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江苏省数据条例》是“数据二十条”颁布后全国首个省级数据立法。为何先行一步？夏正芳介绍说，数据工作已进入由战略部署向落地实施的关键阶段，江苏又肩负着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重大使命，需要充分发挥立法对数据发展和安全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构建与数字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数字生产力。

江苏具有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数据要素潜能丰富，但距离“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安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立法调研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发现了诸如数据共享不充分，数据“聚、通、

用”全链条尚未完全打通，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数据赋能成效未完全显现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来回应。江苏省数据局副局长王万军举例说，针对“信息孤岛”“数据烟囱”问题，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条例将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垂管单位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范畴，且明确公共数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拒绝共享。

统筹资源管理 注重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要求，江苏立法对统筹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作出系统安排，其中体现的“减负”理念特别值得关注。

一体化体系中，数据谁来管？条例就加强公共数据供给，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放数据，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作出全面规定。特别是为规范公共数据收集，“能够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多头收集”的规定被写入条例。

汇聚的数据怎么管？夏正芳介绍，条例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强调“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

数据怎么用好？针对不同场景有不同机制设计。为更好满足基层业务需求，条例要求推动公共数据回流；为促进数据共建共享，要求推进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设；为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要求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条例还引导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其开展数据质量管理；鼓励个人汇聚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充分发挥信息价值。

核心阅读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近日，《江苏省数据条例》经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以立法形式贯彻落实了国家和江苏省相关决策部署，有利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赋能实体经济，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构筑竞争新优势，也有利于提高数据要素治理效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共10章79条，内容包括加强数据权益保护、统筹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支持数据产业发展、推进数据应用创新以及强化数据安全和保障等多个方面，重点突出、贴近实际，全方位构筑了数据立法的基础制度。条例还针对实践中人民群众关切的数据流通、数据交易等安全问题作出回应，例如，强调个人信息的切实保护、规制大数据的“杀熟”行为等。

为保障相关主体权益，此次立法还探索建立了数据权益保护机制。

近年来，信息泄露、个人信息滥用频发，群众必然对共享数据是否安全有担忧。立法对此作出回应，条例规定，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将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等全过程。在供给环节，强调收集数据方式应当合法正当，在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不得过度收集。在使用环节，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在流通环节，要求应依法依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经过匿名化处理，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当销毁个人信息相关数据，以防隐私泄露。”王万军说。

针对“大数据杀熟”等群众意见极大的行为，条例也有规定，强调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网络数据、算法以及平台规则从事通过误导、欺瞒、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等活动。

让数据流动起来 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为推动数据要素流通，释放数据价值，条例从促进流通交易、支持数据产业发展、推进数据应用创新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

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上，条例要求完善交易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则，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夏正芳介绍，为规范数据交易活动，条例要求加强数据交易所建设，促进场内交易发展，还要求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照贡献决定报酬机制，推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

其中，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

源的公共数据，其规模体量大、数据质量好、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流通起来意义重大。“针对公共数据‘通’和‘用’的问题，立法要求加强标准、目录、平台的统一管理，明确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流通应用等工作要求，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王万军说。

条例还授权自贸区可自行制定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范围的数据清单，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制定可以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促进数据规范跨境流动。

为了对数据产业进行体系化布局，抢占未来发展先机，条例设立数据产业专章，明确具体要发展数据汇聚处理、流

相关链接

让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安全”

数据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驱动、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式……近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数据条例》，条例为江苏下一步因地制宜夯实数字经济底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就是生产力。从1994年全面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江苏大地上，数字经济发展持续活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达11.4%，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9年领跑全国。

2024年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封孝权联名其他代表提出《加快制定〈江苏省数据条例〉的议案》，一年后的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条例正式提交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条例在整体立法设计上围绕国家‘数据二十条’的四项制度，聚焦堵点难

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细化规定，使国家层面的规范要求通过地方立法在江苏得以落地，为进一步打造数字经济强省夯实法治根基。”封孝权说。

数据价值，只有置于应用场景中才能被充分挖掘，这是江苏省人大代表、徐州市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指挥长张盼盼的看法。因为工作的原因，近几年她一直比较关注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强化智能应用场景推广，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条例出台后将有助于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张盼盼表示，《江苏省数据条例》对于维护江苏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实施后，我相信在我所熟悉的城市管理领域，通过数字化手段，一定能让我们的城市更加安全、智能。”

（本报综合）

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时，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提出，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尚不健全，运转不畅，农药经营者、使用者回收积极性不高，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散落田间地头或者被视为普通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急需建立长效机制。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回应民生关切，经过充分调研，决定将该项立法列入立法计划，以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小切口”推动解决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大问题”。

“有偿”规定推动回收高效处置

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项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目前，上位法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规定零星分布于多部法律法规中。

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条例关于村级归集、乡镇贮存、县区转运、专业机构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运行体系的制度构建，不仅积极回应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要求，更为法律法规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提供了“蚌埠经验”。

从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和周边先进地区经验来看，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有偿回收是提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回收积极性，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非法再利用和促进无害化处置的有效举措。条例鼓励县（区）人民政府采取以物换物、现金回收等方式，有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

物，同时规定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有偿回收指导价格标准，县（区）政府制定有偿回收管理办法。根据蚌埠市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要求，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偿回收指导价格标准，县（区）政府公布有偿回收管理办法，共同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规范高效运行。

“双废”管理守护公众生命健康

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就“无废城市”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并提出“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2024年11月22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对《安徽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作出修改，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提前谋划，早在2022年就出台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不仅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提出明确要求，更对收集频次、运输车辆和行车路线以及处置费用标准等作出更加详细的规定。随着《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的出台，蚌埠市“无废城市”建设将继续加速，通过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医疗废物”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源头减量、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各环节严格把控，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和幸福指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厦门以“小切口”立法打开台胞职业新通道

■ 林丽明 林泽贵 林雨

无需重新考试，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证书便可换成大陆对应职业等级证书——从2025年1月1日起，《厦门经济特区直接承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若干规定》正式施行，为台湾同胞到厦门发展营造了优良环境。

这部条例是大陆首部直接承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福建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新举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陈泰生表示，相比此前散见于各文件中的有关政策规定，厦门此次采用特区立法形式，不仅巩固提升了先行先试的改革成果，更从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大局出发，主动将直接承认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为台胞在厦门就业创业打开新通道。

换证开启台胞事业新天地

“小壮壮怎么啦，是不是又想自己吃饭啊？”

午饭时间，十个月大的宝宝哭闹不止，厦门托圃宜贝托育中心乳儿班的台湾育婴师施韵廷像平常一样，把小勺子递到他手中。宝宝立刻乐了，开心地

用小勺子抠饭吃。

“育婴师要读懂孩子的情绪和需求。”施韵廷说，十个月大的宝宝大多需人喂饭，但每个孩子发育和特点各异，“鼓励赞美对孩子最有益，能激发他们的无限可能”。

来自台湾南投的施韵廷在育儿领域经验丰富，持有台湾“保姆人员”技术士证。2019年，她怀揣着对大陆托育事业美好前景的憧憬来到厦门。

“刚来大陆时，因两岸职业资格差异，我在台湾取得的资格证书不被认可。”施韵廷无奈地说，她只好考取了营养师证等大陆证书后才正式上岗。

在工作中，施韵廷常融入台湾的专业经验和先进理念。有一次接娃的家长对孩子说“这个不行”“那个你不会”，施韵廷见状及时提醒家长不要给孩子负面语言，要给予正面肯定和赞美，“孩子不会的教了就会，孩子专注时别打断”。

近年来，厦门发挥先行示范作用，持续推进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承认工作，在两岸融合发展上大步迈进。得益于这一创新机制，众多台湾人才的职业资格获直接承认。

2023年12月，厦门在大陆率先发布《支持台湾保育相关人员在厦从事托育

服务》的政策，明确持台湾“保姆人员”等技术士证的台胞可以直接承认“育婴员”等相应工种及技能等级，并同等参与职称评审，企业优先聘用。

施韵廷率先受益。2024年6月她申请后，很快就被直接承认为大陆“育婴员”三级，成为厦门首位获得承认的台湾托育人员。

厦门长庚医院的吴思颖等台湾医生，也同样因职业资格被直接承认，在厦门开启了新的事业。吴思颖凭借电子采证证书，以副主任医师职称在厦门执业，针灸技术深受患者称赞。厦门长庚医院93位台湾医生也因此定期往返两岸诊疗，为患者看病治疗，与福建同行交流切磋。

构建直接承认的规范体系

厦门经济特区因台而设，肩负着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厦门出台多项涉台法规政策，探索直接承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推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

“借综合改革试点契机，我们创新探索台湾地区人才认定机制，持续推动职业资格便利化行政管理。”厦门市人社局局长周昱说，厦门已发布3批共95项台湾职业资格承认清单，涵盖专业技术类

（准入类）25项和技能类70项，累计承认台湾人才235名。改革经验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台办肯定推广。

为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厦门还发挥经济特区立法“试验田”作用，率先探索对台职业资格承认立法。应运而生的若干规定全文11条，明确台湾地区职业资格承认范围、形式、流程和效力等，构建起全流程、规范化的直接承认工作机制。

“边改革边立法，我们希望以‘小切口’立法服务对台工作大局。”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副主任贺菊英说，法规破除台湾地区职业资格在厦门适用的障碍，进一步扩大了直接承认范围，为台胞来厦就业创业优化制度空间。

法规直面台胞求职的难点痛点，明确将根据台胞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构建承认目录时更要听取台胞意见，未采纳的经相关部门及时对后及时纳入。承认后的台胞在厦门提供相应专业服务，享有同等待遇及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奖励等优惠。

法规实施后，吸引更多行业的台湾人才来厦发展，也为相关机构带来新机遇。作为厦门首个两岸托育合作服务基地，施韵廷所在的厦门托圃宜贝托育中心计划引进更多的台湾人才。

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新年伊始，厦门燕来福医院的台湾中医高铭村兴奋地在朋友圈分享厦门承认法规的消息，期待更多岛内同行来厦门发展。

高铭村2016年来到厦门，虽然他有大陆中医执业医师证，但一直希望将他的“物理治疗师”资格证换为大陆的“康复治疗师”证，更好地服务厦门患者。“有了这个法规，我离梦想更近了一步。”高铭村说，厦门此次立法为台胞融入厦门职场提供了全方位、标准化的操作蓝本，打破了更多两岸职业资格壁垒，能大幅提升台湾人才到厦门发展的从业意愿。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的台湾员工黄钰淇2019年便考取大陆证券从业资格。“拿到大陆职业资格证书，增强了我在两岸的职业竞争力。”黄钰淇说，厦门率先立法扩大承认范围，能吸引更多类型的台湾人才来厦施展才华，追逐梦想。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董楚莉认为，若干规定彰显“两岸一家亲”“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的理念，示范引领作用强，将助力福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迈向更广领域、更高程度、更深层次。